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40號

原告 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東

訴訟代理人 郭振浩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003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嘉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6,625元	利息	206,625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1月22日	(84/365)	5%	2,377.6元
合計							209,003元